

化妆品检验规则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化妆品的出厂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3 术语

3.1 常规检验项目

指每批产品必检的项目,包括理化指标、感官指标、卫生指标中细菌总数、重量指标和外观要求。

3.2 非常规检验项目

指非逐批检验的项目,如卫生指标中除细菌总数以外的其他项目。

3.3 适当处理

指不破坏销售包装,从整批化妆品中剔除个别不合格品的挑拣过程。

3.4 样本

指每批抽样量的全体。

3.5 单位产品

指单件化妆品,以瓶、支、袋、盒为计件单位。

4 检验分类

4.1 交收检验

4.1.1 产品出厂前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产品标准逐批进行检验,符合标准方可出厂,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合格证。

4.1.2 收货方可以交货批为批量,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。

4.1.3 交收检验项目为常规检验项目。

4.2 型式检验

4.2.1 一般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,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. 当原料、工艺、配方有重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b. 产品长期(6个月以上)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2.2 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常规检验项目和非常规检验项目。

5 批的组成

工艺条件、品种、规格、生产日期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收货方也可按一次交货产品为一批。

6 抽样

6.1 交收检验抽样

6.1.1 包装外观检验项目的抽样按 GB 2828 的二次抽样方案抽样。其中不合格(缺陷)分类检查水平(IL)、合格质量水平(AQL)见表 1 规定。

表 1

不合格(缺陷)分类	检查水平(IL)	合格质量水平(AQL)
B类(重)不合格	I	2.5
C类(轻)不合格	II	10.0

6.1.2 属破坏性试验的项目按 GB 2828 二次抽样方案抽样,其中 $IL=S-3$, $AQL=4.0$ 。

6.1.3 包装外观检验项目的内容见表 2 规定。

表 2

检验项目	B类不合格	C类不合格
瓶	冷爆、破碎、泄漏、滑牙松脱、(毛口)毛刺	除 B 类不合格项目外的外观缺陷
盖	破碎、裂纹、爆裂、漏放内盖	
袋	封口开口、漏液、穿孔	
盒	毛口、开启松紧不宜,镜面和内容物与盒粘结脱落,严重瘪听	
软管	封口开口、漏液、滑牙、破碎	
喷雾罐	喷头不畅,凸听	
旋管	松紧不当,旋出推出不灵活	标志不清晰,表面不光洁
化妆笔	笔杆开胶 ¹⁾ ,漆膜开裂 ¹⁾ ,笔套配合不当	
外盒	错装、漏装	
商标、说明书 盒头(贴)、合格证	字迹模糊、漏贴、倒贴、错贴	除 B 类不合格项目外的外观缺陷

注: 1) 该项目为破坏性试验。

6.1.4 感官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检验的抽样,按检验项目随机抽取相应的样本,作各项感官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检验。

6.1.5 重量(容量)指标检验,随机抽取 10 份单位样本,按相应的产品标准中试验方法,称取其平均值。

6.2 型式检验抽样

6.2.1 型式检验中的常规检验项目以交收检验结果为依据,不再重复抽样。

6.2.2 型式检验的非常规检验项目可从任一批产品中抽取 2~3 单位样本,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判定规则

7.1 交收检验判定规则

- 7.1.1 当卫生指标不符合相应标准时,该批产品即判为不合格批,不得出厂。
- 7.1.2 当感官理化指标中任一项不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时,允许对该项指标进行复验,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,若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,不得出厂。
- 7.1.3 当重量(容量)指标不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时,允许进行加倍复检,仍不合格时,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批。
- 7.1.4 当外观指标检验时,第一次样本中不合格品小于等于 A_1 ,即判该批产品外观为合格;当样本中不合格品大于等于 R_1 时,即判该批产品外观为不合格;当第一次样本不能判断时,抽取第二样本。当二次检查中不合格品总数小于等于 A_2 ,即判该批产品外观合格;当不合格品总数大于等于 R_2 时,即判该批产品外观不合格。
- 7.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
- 7.2.1 型式检验中的常规检验项目的判定与交收检验判定规则相同。
- 7.2.2 型式检验中的非常规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产品标准规定时,即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7.3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,由双方共同按本标准进行抽样检验,或委托上级质监站进行仲裁检验。

8 转移规则

8.1 除非另有规定,在检查开始时应使用正常检查。

8.2 从正常检查到加严检查

当正常检查时,若在连续五批中有两批经初次检查(不包括再次提交检查批)不合格,则从下一批转到加严检查。

8.3 从加严检查到正常检查

当进行加严检查时,若连续五批经初次检查(不包括再次提交检查批)合格,则从下一批检查转到正常检查。

9 检查的暂停和恢复

加严检查开始后,若不合格批数(不包括再次提交检查批)累计到五批,则暂时停止产品交收检查。

暂停检查后,若生产方确实采取了措施,使提交检查批达到或超过标准要求,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,可恢复检查。一般从加严检查开始。

10 检查后处置

10.1 重量(容量)不合格批和 B 类不合格批,允许生产厂经适当处理后再次提交检查。再次提交按加严抽样方案进行检查。

10.2 C 类不合格批,生产方经适当处理后再次提交检查,按加严抽样方案进行检查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上海轻工业局标准计量所、上海日用化学公司、上海百货公司化洗分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慧敏、吴文昭、刘学妙、张爱华、苏桦。